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15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的聲請，聲請人應釋明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事由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61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71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主張：其為中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全靠救濟度日，尚有七旬老母親待養，存款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並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財產、所得、股票或存款可供執行，銀行亦拒絕信用借貸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曾依上開釋明情節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應比照辦理等等。然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

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畫面，僅能顯示其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申請銀行信用貸款的條件等相關情形；所提戶籍謄本、臺中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府授社助字第11302641341號公告，僅能證明其與母親為共同生活戶，合於臺中市中低收入戶標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所提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及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第5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的效力，僅及於該個案；所提臺中地院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酉字第49479號執行命令僅是促請聲請人繳交訴訟費用，並告知逾期未繳將依法強制執行等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，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此外，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4年10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775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